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圖書儀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98.1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8.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專屬圖書室與本系之教學儀器軟硬體設備妥善運用及管理，依據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設置圖書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科專任老師兼任，總委員總額須至少達本系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人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乙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新年度各項軟硬體設備之購置、保管、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
 - 二、進行有關改善本系軟硬體教學設備調查與彙整。
 - 三、訂定與各項教學、實驗儀器軟硬體設備使用辦法。
 - 四、規劃與籌設本系圖書室。
 - 五、訂定本系圖書室各項管理與借用辦法。
 - 六、其他主任委辦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系圖書室圖書與儀器借用辦法由本委員會議決後另行訂定之。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均須提報至系務會議通過才生效。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